

「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」—第四批次核定結果明細表

編號	縣市別	整體計畫名稱	分項案件名稱	對應部會	總工程費(單位：千元)												核定	複評意見	
					規劃設計費(A)			工程費(B)						總計(A)+(B)				補助機關 分項案件意見	整體計畫意見
					中央補助	地方自籌	小計	109年度			中央補助	地方自籌	小計	中央補助	地方自籌	合計			
								中央補助	地方自籌	年度小計									
50	高雄市	愛河水環境改善計畫	愛河流域水質改善調查及規劃	環保署	14,820	4,180	19,000	0	0	0	0	0	0	14,820	4,180	19,000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1. 本案針對「既有設施等針對藻華問題辦理功能提升設計」，及藻華好發區域(愛河之心、微笑礫間)作為主要愛河流域之藻華削減現地設施功能提升，計畫目標明確，原則同意核列。 2. 本案應於核定後3個月內完成規劃設計發包。	本整體計畫針對污染水體進行水質改善與污染削減，符合計畫目標，同意辦理。
51-1	高雄市	鳳山溪水環境改善計畫	曹公圳水質改善及河廊水環境營造計畫	環保署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	本案因評比偏低且水質改善效益偏低，暫緩核列。	-
51-2	高雄市	鳳山溪水環境改善計畫	高雄市鳳山溪流域(富田橋-濟安橋-保生橋段)水質改善及河廊水環境營造計畫	環保署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	本案因評比偏低且水質改善效益偏低，暫緩核列。	-
52	高雄市	後勁溪水環境改善計畫	曹公新圳休憩廊道改善工程	經濟部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	本案前期計畫尚待執行且評比偏低，暫緩核列。	-
高雄市小計				-	14,820	4,180	19,000	0	0	0	0	0	0	14,820	4,180	19,000			